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视频会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现场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位于位于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33330m²，地理坐标：N29° 56' 38.46"，E116° 35' 02.69"，厂区东面为山体，南面为山体、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项目办公室。本项目属扩建项目，以尿素和超纯水按照重量比例混合搅拌后形成车用尿素溶液，灌装成桶装和瓶装后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以彭环评【2019】4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投入生产。2020 年 6 月委托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时机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主要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和地下水保护等。

（四）验收范围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验收报告表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
- 2、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补充项目的环保处罚情况调查和投诉情况介绍；补充验收期间气象参数、监测布点、大气采样仪、噪声仪质控校正记录表和检测单位资质能力附表。
- 3、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 企业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氨气的收集、处理措施；规范一般固废的存储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3、按要求整改完善后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